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ae@ht-saa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怀靖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戴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ae@ht-saa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潞、盛静文

电话：021-64827176

邮箱：saae@ht-saa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与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红塔证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承诺：自2026年9月30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红塔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合和集团	1,423,110,055	30.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2	中国双维	693,333,333	14.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3	云南华叶	346,666,667	7.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4	浙江烟草	312,000,000	6.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5	昆明万兴	30,920,806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8
2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8,604,456	4.53
5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6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7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8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崔国鹏	31,820,600	2.1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的A+H总股本1,515,803,032股计算，下同。

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604,456股，其中A股68,314,456股，H股290,000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2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3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4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5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6	崔国鹏	31,820,600	2.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8	吴振海	26,571,200	1.75
9	陈晓蓉	21,275,700	1.40
1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71	1.2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一0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 量（辆）					产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3530	14187	140052	111478	25.63%	12481	13078	140306	108996	28.73%
			轻型货车	35743	36237	338336	328871	2.88%	38212	37127	335997	330057	1.80%
		客车	大型客车	306	286	2049	2002	2.35%	330	389	2129	2905	-26.71%
			中型客车	311	284	2171	2094	3.68%	283	362	1725	2195	-21.41%
			轻型客车	4648	3648	30615	30251	1.20%	4525	4406	27521	32897	-16.34%
	乘用车			576	611	4644	5365	-13.44%	442	917	6449	6268	2.89%
	合计			55114	55253	517867	480061	7.88%	56273	56279	514127	483318	6.3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111	8624	95151	74333	28.01%	12968	9207	94619	77333	22.35%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8100	23190	234279	195583	19.78%	25209	28210	256076	210355	21.7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2026年9月销量8879辆，2026年累计销量89500辆，累计同比19.39%；福康发动机2026年9月销量18682台，2026年累计销量141118台，累计同比5.36%。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凭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747,97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7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2025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截至目前，诸暨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60%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下属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的诉讼事项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现阶段诉讼配合工作，并持续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计划自2026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及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二	姜照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00,000,00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6.20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7年1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万元～20,000万元（与姜照柏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实施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上海鹏启邦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姜照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万元～20,000万元（与上海鹏启邦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实施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姜照柏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宏伟、董事刘国虎、董事张音心、职工董事李炜亮、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副总裁姜卓、财务总监胡朔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计划于2026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2026年7月8日至9月30日期间，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8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50,114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41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副总裁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0,624元（不含交易费用）。

财务总监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0,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9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8.6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8.6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9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丁宏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17,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7,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国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21,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1,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音心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18,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8,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炜亮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98,5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8,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庄建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95,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5,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姜卓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3,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3,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胡朔晨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7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冠”）持有公司股份35,3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

●　2026年9月22日，西藏永冠解除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4.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同日，西藏永冠质押35,387,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姜照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75,6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28%；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07,677,2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5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永冠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35,387,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永冠	否	35,387,200	否	否	2026/09/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00%	2.1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姜照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59,340,000	59,340,000	46.61%	3.68%	0	59,340,000	0	67,972,500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112,950,000	112,950,000	100%	7.00%	0	112,950,000	0	0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0	0	0%	0.00%	0	0	0	0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0	35,387,200	100%	2.19%	0	0	0	0
合计	375,649,700	23.28%	172,290,000	207,677,200	55.28%	12.87%	0	172,290,000	0	67,972,5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西藏厚康、西藏永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冻结或标记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